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松年

编制时间： 2019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79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79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793	0.7132	0.7661	
	(一) 农用地	1.3012	0.7132	0.5880	
	其 中	耕 地	0.7450	0.4682	0.2768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0350		0.035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035	0.1726	0.1309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77	0.0724	0.145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1781		0.1781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A	1	0.2130	住宅	
	地块 B	2	0.1022	工业仓储	
	地块 C	3	1.0812	工业仓储	
	地块 D	4	0.0829	工业仓储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9年10月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同意。 	 (公章) 2019年11月12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同意。 	 (公章) 2019年11月13日
备 注		

制表人：沈保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012	0.7132	0.588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7450	0.4682	0.276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012		1.3012	0.7450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793 公顷、农转用指标 1.3012 公顷、耕地指标 0.7450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45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861788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450		0.745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027.6000		12027.6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阳山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216	5.3850	10	6
		旱 地	0.2552	5.3850	8	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350	28.05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1309	86.16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53	28.050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1781	21.54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01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1.912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708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1149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1.705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沈保刚